

证券代码：838197

证券简称：赢冠口腔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6号楼2单元101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英道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、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

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》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《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上述专项审核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进行

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上述审计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自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应尽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充分认可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战略规划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赢冠口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